

济宁市兖州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2020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有关项目填报问题的解释》（国办公开办函〔2016〕20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全文由政府信息公开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其它需要报告等六部分组成。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报告全文可同时在“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查阅。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办公室联系（地址：兖州区九州方圆行政办公中心 A 座 16 楼；电话：0537-3413951；电子邮箱：yzxmjadmin@shandong.cn）。

2020 年，在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牢牢把握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加强服务型政府建设，提高政府信息公开透明度。

（一）主动公开情况

通过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门户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政务公开栏目公开部门文件 4 条，机构职能信息 2 条，领导信息 1 条；组织管理信息 5 条；规划计划信息 3 条；统计信息 2 条，财政预决算 2 条，按照上级部署在规定的时间内公开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含“三公”经费）和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0 年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成立了由中心主任任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中心办公室协调各科室及时上报信息，并指定专人负责信息的公开发布，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制定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计划，编制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严格按照《条例》、《办法》和《规则》等有关制度规定开展工作，细化工作方法、明确工作流程、强化责任落实。

（四）平台建设情况

2020 年，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政务公开工作按照区政府要求，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坚持正确、准确、及时，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着力加强公开解读回应，着力推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着力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着力提升政务服务工作实效，把畜牧兽医服务中心信息公开工作做得更加科学规范，确保维护好政府公信力，切实做到了应公开的全部公开，公开内容真实具体，并对有关信息及时更新，方便群众了解情况。

（五）监督管理情况

2020 年，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调整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明确由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分管负责人具体抓，工作任务分解到各科室，责任到人。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调度工作完成情况、存在的问题，对下一步工作作出安排部署。完善监督机制，将工作完成情况纳入个人平时考核指标，对工作任务未完成或完成情况不理想的进行约谈，督促整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 制作数量	本年新 公开数 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 年，畜牧兽医服务中心认真贯彻落实《条例》精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的规范性有待进一步加强，主动公开信息的领域有待进一步拓展。针对以上不足，中心将加强学习培训，举办培训班，对中心各科室进行专题业务培训，继续深入学习贯彻《条例》，不断提升工作人员的公开意识和业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0 年，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 1 件、政协委员提案 1 件，所有建议，提案均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完毕。

2021 年 1 月 21 日